

# 正修科技大學五專學生生活輔導要點

107.05.21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，提升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本要點僅適用五專學生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

(一)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學期間應著學校指定服裝(如校服、系服等)；星期五自由穿著。

(二)如遇下雨天連續性豪雨造成校園積水，得穿著拖(涼)鞋上課。

(三)換季時間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公告週知。

四、請假規定：

依「學生請假要點」以紙本完成申請，不適用線上請假作業規定。

五、教室管理規定：

(一)班級應律定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，並送交生活輔導組核備。

(二)班級每日應排定值日生完成教室環境整理。

(三)上學期間如遇有緊急事故外出，應向導師報告核准後，至輔導教官處填寫外出申請單，始可外出。

(四)室外課時，務必關燈、空調、電風扇、冷氣、門窗上鎖，及注意個人財務保管。

六、住宿規定：

宿舍僅開放正修宿舍提供申請，住宿期間除須遵守「學生宿舍管理要」點外，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學生編成宿舍自治幹部，秉承學務處之輔導下，推展學生自治精神，協助宿舍輔導老師管理及服務學生宿舍工作。

(二)打掃時間：07：00至07：30。

(三)晚點名時間：22：00（遇有特殊狀況可報備延長）。

(四)晚自修時間：

1、第一節：19：00-19：50（中間休息 20 分鐘）。

2、第二節：20：10-21：00。

3、19：00 以後（含中間休息 20 分鐘），住宿生不得離開宿舍區。

(五)一般規定：

1、請外出規定：最晚至 21：40。

2、請外宿規定：請假需家長來電同意始可准假，也須先向宿舍輔導老師申請並登記去處及聯絡電話。（所有請假必須在 18：00 前完成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
3、住宿生例假日登記留宿或未登記仍留宿者，均需參加晚點名。

4、住宿生例假日不返家者，假單資料欄務必詳實填寫，並告知家長自己行蹤，凡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以不假外宿論處。

七、獎懲部分：

其他行為除依現行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外，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，依規定辦理：

(一)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嘉獎：

1、經常服裝整潔，合於規定穿著者。

2、擔任值勤、值日，負責盡職者。

3、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。

(二)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應予申誡：

- 1、規避服務或不熱心為公服務與團體活動者。
- 2、校內服裝儀容不整潔或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。
- 3、值日生不盡責者。
- 4、違反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者。
- 4、住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或亂曬衣物者。
- 5、住宿生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記過：

- 1、涉足不當場所者。
- 2、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3、住宿生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情節嚴重者。